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的通知，马鸿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9年2月2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马鸿	第一大股东	83,600,000	2017年2月15日	2019年2月28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.98%
合计		83,600,000	--	--	--	7.98%

截至本公告日，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 1,047,670,188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88%，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960,0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05%，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91.6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原投资”）共持有公司 600,522,764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42%，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412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35%，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68.73%。

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共计质押股份 1,372,820,000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2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日